

#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且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少芳、王明强、刘帅

2023年8月17日